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遴選公告

主要任教科目	職稱	名額	學歷	資格專長	備註
基本護理學	助理教授(含)以上	1 名	博士學位	1. 最高學位護理博士。 2. 具護理師證書。 3. 曾教授基本護理學相關科目 1 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4. 具護理實務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5. 新聘教師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CIE、SSCI (專任教師至少 2 篇)。 6. 具英語授課能力尤佳。	1. 教授：(1)基本護理學、(2)基本護理學實驗、(3)基本護理學及實驗、(4)各科護理學實習課程。 2.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 (116 年 2 月)，獲聘任者需協助系務、院務及校務行政工作 2 年 (無給職)。 3.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 8 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 10 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聘期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 4. 到職後兩年內不得於校外兼課。 5.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確認受評審人選後，受評審人選需提交碩、博士論文及代表作，供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之結果證明將提供系 (科、所、學位學程)。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包含其專門著作比照第一項經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證明。教師於接獲受評通知後，如未檢附上述經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者，視為資料不齊，無法續參與聘任評審作業。

一、應徵人員請繳交下列書面證件及資料：

1. 中文履歷表 (附三個月內近照一張) 及基本資料表 (表一)。
2. 部定助理教授 (含以上) 證書 (無則免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國外大學畢業者，需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之國外學歷證件)、護理師證書影本。
3. 最高學位修業相關佐證資料 (如成績單影本)。
4. 臨床工作經驗證明，需附護理臨床實務經驗及其他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
5. 相關學術或技術著作目錄及最近五年內具代表性著作 (需收錄於 SCI、SCIE、SSCI) (至多五種) (表二)。
6. 請應聘人於報名時簽署「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表三)。
7. 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案件應迴避名單一覽表(表四)。
8.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表五)。
9. 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二、來函檢附

1. 應繳資料請於應徵信封右上角註明「應徵護理系基本護理學組專任教師」，並於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親送恕不受理；掛號寄 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系(科)收。
2. 表一、二、三、四下載填妥後之 word 檔及 pdf 檔回傳至 dayandnightkao@nutc.edu.tw。

三、其他

1. 應徵資料概不退還，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另行通知面談，未通過者恕不再通知；聘任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2.連絡電話：(04) 22195883。

3.專任教師聘任之詳細條文請參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連結網址
<https://person.nutc.edu.tw/var/file/33/1033/img/29/686669416.pdf>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應徵基本護理學組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 (表一)

中 文 姓 名			專長 領域	自行填寫 2-3 項	相片 請插入個人照片檔案
英 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性 別	☐ 男 ☐ 女	
	手 機				
聯 絡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婚 姻 狀 況	☐ 單身 ☐ 已婚
博 士 學 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碩 士 學 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學 士 學 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學位論文題目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現 任 專 職	任職學校/服務機構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期 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主 要 經 歷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審 定 資 格	☐ 教 授	教字第_____號 起資年月：____年____月		送審學校：_____	送審別： ☐ 學位 ☐ 著作
	☐ 副教授	副字第_____號 起資年月：____年____月		送審學校：_____	送審別： ☐ 學位 ☐ 著作
	☐ 助理教授	助字第_____號 起資年月：____年____月		送審學校：_____	送審別： ☐ 學位 ☐ 著作
	☐ 講 師	講字第_____號 起資年月：____年____月		送審學校：_____	送審別： ☐ 學位 ☐ 著作
	☐ 未具有上述資格證書				
曾 授 課 程					
可 授 課 程					
研 究 方 向					
五年內著作及 主持計畫數量 統計	國外期刊論文：共_____篇 (SSCI_____篇、SCI_____篇、EI_____篇、SCIE_____篇) 國內期刊論文：共_____篇(TSSCI_____篇) 國外會議論文：共_____篇 國內會議論文：共_____篇 專書著作：共_____本 國科會計畫：共_____件 產學合作案：共_____件 中央部門補助：共_____件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表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擬聘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姓 名			單 位
現任職級	☐ 專任 ☐ 兼任		☐ 聘任 ☐ 擬升等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是否首次申請 ☐ 是 ☐ 否
任現職級日期	年 月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著作（展演）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 是 ☐ 否

四、代表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 已出版之專書 ☐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 學位論文 ☐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 名稱（展演發表地 點）	期刊 卷期	☐ 已出版（展演）日期 ☐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 合著：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非合著			年 月	
代表作（展演）學術貢獻摘要					

五、參考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1					☐ 已出版之專書 ☐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期刊卷期	☐ 已出版(展演)日期 ☐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 合著：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2					☐ 已出版之專書 ☐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期刊卷期	☐ 已出版(展演)日期 ☐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 合著：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3					☐ 已出版之專書 ☐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期刊卷期	☐ 已出版(展演)日期 ☐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 合著：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4					☐ 已出版之專書 ☐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期 刊 卷 期	☐ 已出版(展演)日期 ☐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 合著：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 非合著			年 月	

申請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及列表之相關資料未符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除第四項代表作及第五項參考作部分外，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表三）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案件應迴避名單一覽(表四)

姓名		案件性質	☐ 教師聘任 ☐ 教師資格送審
迴避事項	迴避名單		
(1)與委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			
(2)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			
(3)本次審查案件之代表作及參考作著作共同作者			
(4)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5)曾參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參考事項	參考名單		
(1)任職本校前經歷			
(2)最高學歷論文口試委員			
(3)其他			
註 1：本表係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註 2：請以中文姓名填列，若為外國專家學者請附中文姓名。 簽名： （親自簽名）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表五)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 1：本表係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四)：「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規定辦理。

註 2：若為外國專家學者請附中文姓名，參考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系(科) 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

一、應徵資格

檢核	項目
☐ 有 ☐ 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護理博士學位以上者。
☐ 有 ☐ 無	2. 具護理師證書。
☐ 有 ☐ 無	3. 曾教授基本護理學相關科目 1 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 有 ☐ 無	4. 具 <u>護理實務</u> 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 有 ☐ 無	5. 具執行中央部門補助專任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
☐ 有 ☐ 無	6. 擁有國內(際)專業證照者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
☐ 有 ☐ 無	7. 研究論文五年內曾發表於 SSCI、SCI、SCIE 等級期刊者（專任教師至少 2 篇）。
☐ 可 ☐ 否	8. 錄取者需協助系務、院務及校務行政工作兩年。

二、需檢附資料

檢核	項目
☐ 有 ☐ 無	1. 「應徵基本護理學組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案件應迴避名單一覽表」、「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及「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 有 ☐ 無	2.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護理師證書影本。
☐ 有 ☐ 無	3. 曾教授基本護理學相關科目 1 年以上經驗證明。
☐ 有 ☐ 無	4. 護理實務經驗 2 年（含以上）證明。
☐ 有 ☐ 無	5. 碩、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於起聘前須取得學位證書）及碩、博士修業歷年成績單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 <u>檢驗完成</u> 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否則不予考慮)。
☐ 有 ☐ 無	6. 碩士、博士論文、歷年及相關著作(專任 新聘教師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CIE、SSCI 至少 2 篇)。
☐ 有 ☐ 無	7.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於本系可授課程與教學計畫書、推薦函、專利、計畫案、獲獎、著作、作品、展覽等。
☐ 有 ☐ 無	8. 「表一、二、三、四」電子檔填寫後 mail 傳送至護理系(科)信箱： dayandnightkao@nutc.edu.tw